

股票简称：海马股份

股票代码：000572

公告编号：2010—36

## 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 一、发行人承诺

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信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二、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发行的8家投资者——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上海晟景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家美太阳能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武汉万利置业有限公司承诺所认购的由海马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

###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赋予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 四、保荐人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审计机构承诺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10月20日